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就湘西中青文化科技拟以345万的价格将该土地使用权及与之相关的项目开发权转让给湖南梦回凤凰文化科技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已向我们三位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该笔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一江

\_\_\_\_\_  
梅月欣

\_\_\_\_\_  
李 军

2018年9月4日